

彰化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聯合婚禮	<p>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推行國民禮儀及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實質平等之精神，參加對象及申請條件：</p> <p>(1) 在彰化縣設有戶籍者，男方滿 18 歲，女方滿 16 歲以上未婚男女，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父母同意書。</p> <p>(2) 未設有戶籍，但申請人雙方或一方於彰化縣就業或就學者檢附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p> <p>(3) 報名雙方需配合活動全程參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前說明會，未到場或中途離席視為放棄參加婚禮。</p> <p>2. 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p>	<p>1. 活動中營造歡樂溫馨和浪漫氣氛，使參與婚禮之新人、親友感受到本府對參加人員之重視與祝福。</p> <p>2. 由彰化縣縣長證婚、頒發結婚書約及致贈紀念品。</p>	<p>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04-7531712</p>
	網址： http://civil.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4.asp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活動快訊)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p>1. 補助對象：</p> <p>(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p> <p>(2)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p> <p>2. 補助篩檢時程：於懷孕婦女妊娠懷孕第 35-37 週提供。</p>	<p>1. 由採集/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與提供本項篩檢服務後，補助其費用，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p> <p>2. 實際收費高於補助金額者，須對民眾作合理說明，並獲得民眾接受，始得收取差額。</p>	<p>1. 各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p> <p>2. 新住民：各鄉鎮市區衛生所</p> <p>3. 衛生局保健科 04-7115141</p>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207050001				
產前遺傳診斷	<p>1. 補助對象：</p> <p>胎兒為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包括：34 歲以上、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血清篩檢結果疑似染色體異常機率大於 1/270 者、具疾病家族史、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等)。</p>	<p>1.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費用之部分補助每胎次 5,000 元整(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整)；實際未達 3,500 元，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衛生局保健科 04-7115141 #50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產前遺傳診斷	<p>2. 申請條件： 符合補助條件之孕婦，由產檢醫院協助填寫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表，直接由產檢醫院直接協助您從自行負擔之費用中扣除補助費用，不需另外辦理申請手續。</p> <p>3. 大陸地區或外國籍配偶，先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國籍孕婦但不具健保身份者，只要符合補助條件，亦提供費用補助。</p>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130006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補助對象：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者。 受理機關：評核通過之臨床細胞遺傳學（染色體）檢驗機構名單，彰化縣為彰化基督教醫院與秀傳醫院兩家機構。</p>	血液染色體檢查，每案補助 1 次，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16000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p>補助對象：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檢驗機構名單：彰化縣為彰化基督教醫院。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辦法。</p>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pid=4641				
人工生殖補助	<p>補助對象：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經國民健康署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持補助證明書至補助方案之合約院所施術。 辦理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p>	<p>1. 完成施術之受補助申請人依實申請補助費用須檢具應備文件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p> <p>(1)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施術同意補助證明。</p> <p>(2) 補助費用申請表。</p> <p>(3) 機構開立之施術結果證明書正本</p> <p>(4) 繳費收據明細表正本</p> <p>(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2. 經國民健康署審核後，申請人簽具領據後，國民健康署匯款同意補助金額。 3. 申請本補助方案之費用，應於施術療程結束後 6 個月內（以醫療收據日期為準）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4. 補助項目及額度：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 (3)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 (4) 胚胎植入數：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 1. 妊娠第 1 期（未滿 17 週）：補助 2 次。 2. 妊娠第 2 期（17 週至未滿 29 週）：補助 2 次。 3. 妊娠第 3 期（29 週以後）：補助 6 次。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個人孕產史查詢、成癮習慣查詢、身高、體重、血壓、胸部、腹部檢查等。 2. 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 3. 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 2 期提供 1 次。因特殊情況無法於妊娠第 2 期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 3 期提供本項檢查。 4. 衛教指導：孕期生活須知、產前遺傳診斷、營養、生產徵兆、母乳哺育、成癮習慣戒除與轉介等。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8&pid=68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補助對象：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申請條件：新住民懷孕婦女 受理機關：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補助基準： 1.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2. 依本署公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 3. 依本署公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所訂之補助標準辦理。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懷孕婦女 2. 受理機關：提供本方案服務之醫事機構。 3. 申請條件： 醫事機構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服務之次月1日起6個月內，依照目前健保申報流程，向健保署申報費用；由健保署依據健康署提供之受訓醫事人員及所屬醫事機構名冊進行比對支付後，以申報檔及領據轉送健康署核復。	1. 妊娠第一孕期12週以前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1次至第2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金額100元。 2. 妊娠第三孕期妊娠第29週以上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5次至第10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金額1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88				
分娩	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1. 新生兒於出生後，於彰化縣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彰化縣滿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3. 未設籍彰化縣或設籍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滿1年以上者。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3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04-7532295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90&data_id=11372				
彰化縣北斗鎮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新生兒，新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5,000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北斗鎮公所 社政課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彰化縣北斗鎮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p>生兒於出生後，於北斗鎮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p>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北斗鎮滿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2. 未設籍北斗鎮或設籍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北斗鎮滿1年以上者。 3. 凡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出生登記，由北斗鎮公所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名冊，造冊發放。 		04-8884166 #58
	網址： http://www.peitou.gov.tw/peitou/news/index-1.php?m2=77&id=696			
	彰化縣埤頭鄉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p>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之一方或婦女設籍埤頭鄉滿1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 2. 新生兒出生後，在埤頭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每名新生兒補助3,000元整，雙胞胎補助6,000元整，以此類推。	埤頭鄉公所 社會課 04-8922117 #122
	網址： http://www.pitou.gov.tw/ch/07service/ser_02_blist.asp?menu=7&cid=18			
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鹿港鎮達3年以上者(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鹿港鎮者。	每名發放生育津貼6,600元整	鹿港鎮公所 社會課 04-7772006 #1605	
	網址： http://www.lukang.gov.tw/home.aspx			
彰化縣大村鄉新生兒撫育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p>補助對象：</p> <p>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於大村鄉且新生兒出生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p>	每名新生兒撫育禮金以6,000元整，禮金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大村鄉公所 社政課 04-8520149 #304	
	網址： http://town.chcg.gov.tw/dacun/07other/main.asp?main_id=259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彰化縣育兒津貼實施要點	<p>補助對象： 符合兒童及父母之一方設籍條件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p> <p>申請條件：(須皆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出生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彰化縣完成出生登記 (或初設戶籍登記) 之兒童。 2. 兒童父母之一方 (或監護人) 於兒童出生前設籍彰化縣滿 1 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3. 兒童及兒童父母之一方 (或監護人) 實際持續居住於彰化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之兒童。 5. 彰化縣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每名兒童每月 3,000 元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610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568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	<p>補助對象：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p>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5.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8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6.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2足歲當月止。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856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未滿2歲)	補助對象:家中有未滿2歲幼兒之家長。 申請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把幼兒交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托育者。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 3.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限制。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755&cate_id=2427	1. 一般家庭: 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 3. 弱勢家庭: 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4
	平價托育服務補助(0-2歲)	1. 補助對象: 設籍彰化縣年齡為2足歲以下之下列弱勢家庭幼兒或實際居住彰化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兒童之實際照顧者。 (1)列冊中低收入戶。 (2)列冊低收入戶。 (3)特殊境遇家庭。 (4)危機家庭。 (5)高風險家庭。 (6)經社工評估。 2. 申請條件: 父母將孩子送至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且願意提供平價補助之保母或立案托嬰中心,平價收費標準為1萬元(含月費、副食品費、材料費、活動費及雜費),平價	每月3,000元(未滿15日以1,500元計算)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平價托育服務補助(0-2歲)	托嬰補助每月3,000元，如符合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可再增加4,000-5,000元之補助。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2099			
	托育資源中心(未滿3歲)	<p>1. 中心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2段273號1、2樓。</p> <p>2. 服務電話：04-836-3628。</p> <p>3.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彰化縣之未滿3歲嬰幼兒及其家長、照顧者。非設籍者亦可使用中心場館設施與現場候補課程。</p> <p>4. 辦證方式：(文件備齊方受理辦證) 準父母與祖父母請另備媽媽手冊中預產期頁之影本一份。</p> <p>(1) 辦理上課證與借閱證必備資料：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B.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C. 一寸照片二張。 D. 需攜帶印章。</p> <p>(2) 辦理「借閱證」須另備保證金1,500元整(弱勢家庭得減免)。</p>	<p>1. 服務項目： (1) 各項嬰幼兒活動(說故事課程、爬行兒及學步兒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館內亦開放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寶寶遊學區、角色扮演區等空間供親子使用，另提供兒童繪本與教玩具之借閱服務。 (2) 「寶貝嘟嘟車」行動服務：兒童教玩具及繪本借閱服務(現場借還)、嬰幼兒活動、中心辦證服務/兒少權益與福利宣導、幼兒簡易篩檢及照顧諮詢。</p> <p>2.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六上午9:00~下午5:00，週日上午9:00~下午4:30，週一休館，中午不休息。</p> <p>3. 課程預約： (1) 電話預約：課程前一天中午12:00~下午17:00，需辦有上課證或借閱證者。 (2) 現場候補：每堂課程皆開放現場候補名額，未辦證之家長亦可現場領取號碼牌。</p>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9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chcrc27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凡設籍彰化縣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符合左列條款之子女每1名子女每月1,969元。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3. 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養者。 4. 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1) 患精神病患者。 (2) 患重傷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療養者。 (3) 患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4)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5) 入獄服刑1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 5.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7.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得提出申請，但共同監護或父母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不得提出申請。 8.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7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1. 扶助對象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3點規定者：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	1. 符合左列條款之子女每1名子女每月3,000元。 2. 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需接受社工員不定時訪視且評估確實運用本補助款)，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2. 申請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p> <p>(2) 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 80 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80% 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p> <p>(3)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p> <p>(4)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p> <p>(5) 不符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p>		
彰化縣政府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要點	<p>1. 補助對象：</p> <p>(1) 臨托單位：需將幼兒送托至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立幼兒園及立案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2) 補助資格：設籍並居住於彰化縣，或實際居住彰化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兒童之實際照顧者，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凡因謀職、</p>	<p>1. 弱勢家庭，非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1) 至保母家或機構接受臨托服務：每小時補助 100 元。</p> <p>(2) 保母到宅服務：每小時補助 120 元。</p> <p>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 1 個鐘頭計算。</p>	<p>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9</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彰化縣政府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要點	<p>就醫、職業訓練、夜間工作者、一胎多胞或其他非可預期之突發事件，而有臨時托育需求之民眾，皆可申請補助。分為弱勢家庭及一般家庭。弱勢家庭之界定如下：</p> <p>A.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B. 家中有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p> <p>C. 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以及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p> <p>D. 危機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確有以下情形之一，而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p> <p>(A) 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p> <p>(B) 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p> <p>(C)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者。</p> <p>E. 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認為有提供本項服務補助之必要者。</p> <p>(A) 夜間工作家庭：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夜間工作者(不包含例行性之輪班)，夜間工作時間為晚上六點過後。</p> <p>(B) 多胞胎家庭：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第 2 名以上之子女需要托育服務者，不限定臨時性事由</p> <p>2. 應備文件：</p> <p>(1) 申請書(含應附相關表件)。</p> <p>(2) 設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須蓋有申請人私章)。</p> <p>(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2. 弱勢家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1) 至保母家或機構接受臨托服務：每小時補助 120 元。</p> <p>(2) 保母到宅服務：每小時補助 140 元。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p> <p>3. 一般家庭：(補助 70%)</p> <p>(1) 至保母家或機構接受臨托服務：每小時收費 100 元，補助 70 元。</p> <p>(2) 保母到宅服務：每小時收費 120 元，補助 85 元。兩種服務時數，累計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服務滿 30 分鐘，未滿一個鐘頭者，以一個鐘頭計算。</p> <p>4. 經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評估有特殊需求者，需以專案(會辦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簽准，其補助時數將依個案情形及當時經費執行狀況而定。但總時數每年最高補助 180 小時。</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彰化縣政府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要點 (4)佐證文件：臨托當日之職業訓練證明、就醫證明、謀職證明。 (5)夜間工作者家庭：請檢附夜間工作相關證明。 (6)多胞胎家庭：戶籍資料顯示同一胎位兩名子女(含)以上，且幼兒之年齡未滿 12 歲。 (7)(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8)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受照顧兒童之發展遲緩兒童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或診斷書(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9)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親或母親戶口名簿影本(須蓋有申請人私章)，或失蹤、死亡證明影本。 (10) 危機家庭：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報告書。 (11) 身心障礙證明。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2031			
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補助實施要點	設籍彰化縣兒童或實際居住彰化縣無國籍兒童，凡已通報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且至彰化縣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零到 7 歲兒童，並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依報告或證明書上有效期限認定之)之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兒童。	1. 列冊低收入戶：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2. 非低收入戶：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0 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3. 本項補助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82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7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彰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計畫	彰化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兒童（收托年齡依當年度 9 月 1 日滿足歲為基準），就托於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彰化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 2. 家庭寄養之兒童。	1.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但實際繳費未達 1,500 元者，依其實際繳費額予補助。 2. 鄉鎮市公所已有補助，但補助額未達 1,500 元者，補其差額；其補助已達 1,500 元者不再補助。 3. 已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等相同性質之托教補助，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83
	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彰化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規定，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	1. 子女生活津貼：符合左述第 1、2、3、5、6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基本工資之 10 分之 1 核發。(106 年為每名子女或孫子女 2,101 元)。 2. 兒童托育津貼：符合左述第 1、2、3、5、6 款規定者，並有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彰化縣私立立案托兒所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以實際收據為憑，每學期金額超過 9,000 即補助 9,000 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3.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符合左述第 1、2、3、4、5、6 款規定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 60%。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04-753229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彰化縣政府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	<p>網址：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90&data_id=11294</p> <p>凡未設籍且實際居住彰化縣，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 65 歲以下新住民，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5.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1. 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左述第 1、2、3、4、5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者，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基本工資之 10 分之 1 核發。(106 年為每名子女 2,101 元)。</p> <p>2. 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左述第 1、2、3、4、5 款規定者，並有 6 歲以下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彰化縣私立立案托兒所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以實際收據為憑，每學期金額超過 9,000 即補助 9,000 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p>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04-7532295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p>網址：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90&data_id=11296</p> <p>補助對象：每一位新生兒，出生滿 48 小時。 新生兒無法按時採血之情況，常見有出院過早、因特殊病情需轉院診治、因出生體重過輕、病情嚴重、輸血等未能符合採血條件者。由小兒科醫師可參考下列原則，決定適當採血日期，最遲不宜超過出生後 30 日。</p>	每案減免 200 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附設醫事檢驗所 02-87681020 #1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p>網址：https://mch-sys.bhp.gov.tw/NBS/</p> <p>補助對象：篩檢陽性個案。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02-2522-088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pid=4641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補助對象: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 出生 3 個月內完成初篩及複篩。年齡計算公式，如下： 篩檢年月日－出生年月日≤92 天。	每案補助 700 元。	各接生醫療院所
	網址： https://mch.hpa.gov.tw/NBS/wchm_login.aspx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及實際居住彰化縣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3. 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補助未滿 12 歲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 6 次為限，低收入戶每月最多 10 次。 5. 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 6.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 3 萬元為限。 7.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自費項目需檢附醫師評估資料。 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7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72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費用補助(0-18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患癌症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且父母(或一方)已設籍彰化縣滿 1 年以上者。 2. 實際居住彰化縣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罹患癌症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 	罹患癌症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每人每年補助 2 萬元。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532277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未滿 7 歲之兒童 申請資格：7 次 未滿 1 歲 6 個月：補助 4 次。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補助 1 次。 2 歲至未滿 3 歲：補助 1 次。 3 歲至未滿 7 歲：補助 1 次) 受理機關：可至設有兒科或家醫科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各鄉鎮衛生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 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 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Books/faq_kds_content02.aspx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未滿 7 歲之兒童。 申請資格：7 次。 未滿 1 歲 6 個月：補助 4 次。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補助 1 次。 2 歲至未滿 3 歲：補助 1 次。 3 歲至未滿 7 歲：補助 1 次。 受理機關：可至設有兒科或家醫科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或各鄉鎮衛生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服務內容：兒童衛教指導。 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出生至 2 個月)。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2~4 個月)。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4~10 個月)。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10 個月~1 歲半)。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1 歲半~2 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2 歲~3 歲)。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3 歲至未滿 7 歲)。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502240008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補助對象： 凡 103 年入學後國小一年級及國小二年級學童(施作年齡層：72 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 個月)。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其補助之項目如下：	1. 補助金額：包含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健保給付 400 元/顆)、封填後 6 個月(含)第 1 次評估檢查(健保給付 100 元/顆)、封填後 12 個月(含)第 2 次評估檢查(健保給付 100 元/顆)，	衛生局 保健科 04-7115141 #50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 6 個月(含)及 12 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一次)。 攜帶健保卡至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診所皆有提供此項服務(除彰化基督教相關體系醫院)。 	<p>不得向學童額外收服務之差額。</p> <p>2. 服務間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次評估檢查：當次評估檢查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geq6 個月，每人同一牙位申報 1 次。 第 2 次評估檢查：當次評估檢查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geq12 個月，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 1 次。 第 1 次評估檢查與第 2 次評估檢查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geq6 個月，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 1 次。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彰化縣列冊之 18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健保自付額全免	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04-7532226
網址：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4&data_id=12792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對象：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籍。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 申請資格：免學費計畫的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內容分述如下： 	<p>免學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每學年最高節省 14,000 元。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節省 3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p>弱勢加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最高補助 15,000 元。 年所得 50 萬以下：最高補助 1 萬元。 年所得 70 萬以下：最高補助 5,000 元。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4-753185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1) 免學費補助：</p> <p>A.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每學年最高節省1.4萬元。</p> <p>B.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節省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p> <p>(2) 弱勢加額補助：</p> <p>A. 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p> <p>(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B)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p> <p>B. 但是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p>C. 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是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的總額。</p> <p>(3) 前2項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得補助6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p>		
	網址： http://www.chcg.gov.tw/ch/06services/01view.asp?data_id=11068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1. 補助對象：</p> <p>(1) 參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本服務，且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之幼兒：</p> <p>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p> <p>B.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p>	<p>本服務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二類：</p> <p>1. 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每節60分鐘)以占總收費百分之70為原則，幼兒園下班時間鐘點費之發給以每節400元為上限。</p>	<p>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4-7531854</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p> <p>C. 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係指由各園初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彰化縣政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p> <p>(2) 符合前款規定，因就讀之國小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而參加該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之幼兒。</p> <p>(3) 身心障礙幼兒。惟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指彰化縣政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p> <p>2. 補助基準及原則：</p> <p>(1) 符合第7點第1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彰化縣政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參與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p> <p>(2) 符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3人以下得置1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2人，再增置1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8小時為上限。</p> <p>(3) 公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p>	<p>2. 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30為原則，含水電費、事務費、雜支等，收費不足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p> <p>*但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參與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p> <p>(4) 本服務之經濟弱勢幼兒補助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8月1日)至結業離園為止。</p> <p>(5) 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p> <p>審查：申請案件函報彰化縣政府層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p> <p>網址：http://www.ece.moe.edu.tw/?page_id=135</p>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p>1. 補助對象：原住民幼兒滿3歲(以當年9月1日年滿3足歲者)至4歲，就讀彰化縣立案之幼兒園者。</p> <p>2. 申請方式：</p> <p>(1) 申請人應於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所定時間內，向其申請各該學期之補助。</p> <p>(2) 公(私)立幼兒園於審查其資格無誤後，於(第1次【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4月16日前；第2次【106學年度第1學期】106年9月30日前)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打申請統一繕造名冊，並附繳費收據及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及領款收據，應請負責人或園長及經手人簽章並加蓋幼兒園圖記。</p> <p>(3)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之；如係特殊因素，亦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p> <p>3. 申請應附文件：</p> <p>(1) 函報公文。</p>	補助額度：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8,500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1萬元。	民政處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04-722332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2) 幼生管理系統請領清冊正本1份(需經監護人簽章)。 (3) 本學期註冊收據正本(第1次【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應繳附: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4月16日止之幼兒園註冊繳費收據正本,第2次【10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應繳附: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之幼兒園註冊繳費收據正本)。 (4) 切結書。 (5) 領據。 (6) 存摺正面影印本1份。 (7)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幼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幼兒園應於所定時間內(郵戳為憑),檢附上述文件送府複核辦理。 網址: http://civil.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6484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暨申請條件: 1. 本國籍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 2. 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受理機關:家長逕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辦理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https://goo.gl/fNCnJa 補助說明網址: http://education.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43&data_id=11064	1.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 2. 已請領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津貼者、低收入家庭及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4-7531856
	大村鄉中小幼年齡中低收幼兒免學雜費9,200元	設籍大村鄉之中小幼年齡之中低收幼兒可享免學雜費9,200元,基於優惠補助不重複請領,故爾後縣府補助中低收6,000元核發後,直接撥入公庫。 網址:公告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會放於大村鄉公所網站)	免學雜9,200元,扣除縣府補助之6,000元,公庫實質補助鄉民3,200元	大村鄉立幼兒園 04-853179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彰化縣大村鄉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自治條例	大村鄉公所網址： http://town.chcg.gov.tw/dacun/00home/index7.asp		
		<p>1. 發放對象： 設籍本鄉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者。</p> <p>2. 發放方式： (1) 每人每年發放一次為限。 (2) 國小、國中：由學校依本所通知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檢附發放清冊及收據提出申請，並由學校代為轉發。設籍本鄉但跨學區就讀者，得依本條第3項規定程序申請。 (3) 高中(職)、大專院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當期學費繳納後，由學生或其監護人於繳費日起2個月內持憑下列文件申請： A. 申請表。 B. 1個月內戶籍謄本。 C. 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D. 當期學費繳費證明影本。 E.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1. 低收入戶： 國小每名上限3,000元整、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每名上限5,000元整。、大專院校及五專後2年，每名上限8,000元整。</p> <p>2. 中低收入戶： 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每名上限3,000元整、大專院校及五專後2年，每名上限5,000元整。</p>	大村鄉公所 社政課 04-8520149 #292
		網址： http://town.chcg.gov.tw/dacun/07other/main.asp?main_id=2596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1. 中華民國國民。</p> <p>2. 年滿20歲。</p> <p>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有配偶者。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單身年滿40歲者。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p>	審查合格者補貼金額(每戶每月)3,000元	工務處 建築工程科 04-753219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顧者（其兄弟姐妹應為單身）。</p> <p>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均無自有住宅（即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p> <p>5. 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其中一項低於標準，另每人動產限額及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並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p> <p>網址：http://publicworks.chcg.gov.tw/00home/index1.asp</p>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申請補充兵役）	<p>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第 2 條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p> <p>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4-753175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23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4-7531758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1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p>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役男符合以下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p>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26</p>	得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權益科 04-7531732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兵役權益科 04-753173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p> <p>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p> <p>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3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p> <p>5. 家屬均屬65歲以上或15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p> <p>6. 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8.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p> <p>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B8%B8%E5%82%99%E5%85%B5%E8%A3%9C%E5%85%85%E5%85%B5%E6%9C%8D%E5%BD%B9%E8%A6%8F%E5%89%87 </p>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1. 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以受僱員工未滿12歲之子女為對象，故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含補習班及才藝班)</p> <p>2.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有其難度者，可採取托兒措施方式辦理，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並提供托兒津貼。</p> <p>網址：http://childcare.mol.gov.tw/</p>	<p>1. 受理期間：分2期受理申請。</p> <p>(1) 第1期：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閏年為2月29日)止。</p> <p>(2) 第2期：每年6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p> <p>2.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2萬元。</p> <p>3.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金額補助最高200萬元。</p> <p>(2) 企業已設置托兒設施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最高50萬元。</p> <p>3. 托兒措施：最高60萬元。</p>	<p>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04-7532474</p>